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诺普信

股票代码：002215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代“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一天
启（2016）55号诺普信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68号航空大厦31楼

股份变动性质：新增股份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 2017 年 1 月 19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是诺普信实施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本计划在二级市场买入诺普信股票45,703,767股，占诺普信总股本的5%，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信托”）以管理人的身份，披露本计划拥有诺普信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诺普信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7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8
第七节 备查文件.....	8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诺普信	指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中航信托	指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本计划	指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一天启（2016）55号 诺普信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指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 股计划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	指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 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诺普信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 17 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并经 2016 年 8 月 5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委托中航信托管理，全额认购“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一天启（2016）55 号诺普信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中的劣后级份额。

中航信托以管理人的身份，披露本计划拥有诺普信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中航信托主要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代“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一天启（2016）55号诺普信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注册地：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赣江北大道1号“中航广场”24、25层

法定代表人：姚江涛

注册资本：402226.72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000698475840Y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经中国银监会批准和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下列人民币和外币业务：（一）资金信托；（二）动产信托；（三）不动产信托；（四）有价证券信托；（五）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六）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七）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八）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九）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十）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十一）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定资产；（十二）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十三）从事同业拆借；（十四）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主要股东：共青城羽绒服装创业基地公共服务有限公司、江西省财政投资管

理公司、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华侨银行有限公司、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

职务	姓名	性别	国籍	是否取得其它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在诺普信任职情况
董事长	姚江涛	男	中国	否	否
董事	章建康	男	中国	否	否
董事	张戈	男	中国	否	否
董事	孙泽群	男	中国	否	否
董事	林文坚	男	中国	否	否

二、截止本报告签署日，本计划除持有诺普信5%的股份外，不存在境外、境内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是为了实施诺普信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本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将在本计划份额内继续增持股份，并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诺普信的股份。

本计划自2016年8月26日至2017年1月19日，通过二级市场（竞价、大宗交易）购买诺普信股票45,703,7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

日期	成交方式	成交均价 (元)	成交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2016年8月26日 -2017年1月13日	竞价	11.04	17,778,767	1.95
2016年11月2日	大宗交易	9.33	9,140,800	1.00
2016年11月10日	大宗交易	9.29	10,000,000	1.09
2017年1月19日	大宗交易	9.54	8,784,200	0.96
合计		—	45,703,767	5.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诺普信权益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本计划买入诺普信股票锁定期为12个月。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诺普信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人在本报告书之前六个月内没有买卖诺普信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江涛

签署日期：2017年1月19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 三、《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文件。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深圳市
股票简称	诺普信	股票代码	00221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代“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天启(2016)55号诺普信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注册地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赣江北大道1号“中航广场”24、25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宗交易增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A)股</u> 合计持股数量: <u>0</u> 股 合计持股比例: <u>0</u> %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A)股</u> 合计持股数量: <u>45,703,767</u> 股 合计持股比例: <u>5</u>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将在本计划份额内继续增持股份, 并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之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要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江涛

签署日期：2017年1月19日